

力進行菸酒檳防制工作。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9)

邱委員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呼應基層消防同仁建議評鑑項目簡化靜態業務、增加動態技能，以減輕相關文書準備作業（紙本影印、整理、裝訂等整備）、工作壓力，特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派員共同研議確認是項工作未來方向與作法，是項會議並未律定與會人員層級。
- 二、再為建立業務簡化共識及具體作為，以減輕基層消防同仁負擔，本部消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2 日先行召集署內各業務單位針對 103 年度評鑑項目予以減量、簡化，製作各類評核表簡化減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提供與會代表參考，俾作為 104 年度評鑑項目基準方向。
- 三、104 年度各類別評核表將請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個別邀集地方消防局業務對口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認內容，併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草案）擬定期程進行。
- 四、未來由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召開「各類別評核表項目確認會議」前，務必請地方消防局宣達端末，持續蒐集基層同仁反映或建議意見列提案討論，俾調整評核表內容訂定方向，以達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冀評鑑圓滿執行。
- 五、綜上，本部消防署對地方消防局反映與基層同仁權益重視及審慎態度一本初衷，絕無絲毫漠不關心或輕忽草率之念。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5)

王委員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秀水鄉工廠火警造成 1 名消防員嗆傷，經彰化縣消防局提出說明如後：104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41 分，彰化縣消防局接獲報案，秀水鄉安樂街 75 號發生工廠火警，計出動消防車輛 27 輛、救護車 3 輛、人員 105 人（消防 58 人、義消 38 人及其他人員 9 人）前往搶救。本案初期到達人車發現 3 樓已有火光及大量濃煙竄出，人員立即部署水線及攜帶破壞器材至 3 樓進行搶救，義消鄭振松著空氣呼吸器彎腰欲拉動破壞器材時，感覺突然吸不到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2 名消防同仁見狀立即協助該員將面

- 罩戴好以恢復空氣呼吸器正常供氣並提醒其調整呼吸頻率，隨即將人員帶至 1 樓進行救護處置，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經檢討分析該名義消係因重度工作狀態連續約 1 小時後（協助部署水線、搬運破壞器材及接續使用第 2 支空氣呼吸器入室搶救），體能狀況急速下降，突然感覺空氣呼吸器無法正常供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並非空氣呼吸器故障，且本案受傷義消所使用之面罩，經實施面罩氣密測試及委由專業廠商檢查，結果正常。
- 二、為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
- 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及編列充實裝備器材所需經費，業已擬訂「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四、本部消防署 10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召開「103 年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業務研討會」，會中結論事項包括，空氣呼吸器定期保養維護相關事項（如空氣瓶水壓測試、面罩氣密測試、清潔等）至關重要，請各消防機關重視並納入辦理，以提升裝備妥適率。
- 五、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爭取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購置所需個人防護裝備，如：消防衣、熱影像儀及救命器等，以保障救災安全；並加強「五用氣體偵測器」等化災裝備器材之檢視與補充。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再次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定期檢視車輛、裝備、器材現況，並對於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各項車輛、裝備、器材，請予以汰換，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又再次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爭取經費充實車輛裝備器材，對於不堪使用之各項車輛、裝備、器材，尤其攸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等，請建立充實及維護保養之後勤管理機制，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購充，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綜上，本部消防署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多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局長（副局長或代理人）出席，並已積極宣導及要求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
- 六、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年限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財物標準分類」訂定，該規定亦說明，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係就全新者，估計其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另救災裝備器材，原廠並無訂定建議使用年限，係依使用及保養維護情形而定。此外，本部消防署已函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其中第 2 章第 6 節各類車輛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一般規定，列有辦理汰換相關規定供各級消防機關據以辦理。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屬自治事項之經費，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爰依上開規定，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本部消防署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6）

邱委員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交通工具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逐期加嚴新車排氣標準，已施行機車、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對於車用油部分，該署將柴油硫含量降低至 10mg/kg、汽油硫含量降至 10mg/kg，與歐美日等地區國家之車用油品管制規範同步。另針對低污染車輛之推動，該署除補助淘汰污染量較高之二行程機車，並推廣民眾及公私單位購置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等電動車輛外，並成立「綠色車輛指南網」，宣導民眾採購低污染車輛，減少空氣污染排放。至對於交通工具使用行為，該署已訂定怠速停車熄火之規定，積極宣導促使民眾養成該習慣，並推動環保駕駛及成立「烏賊車檢舉網站」，減少烏賊車於道路行駛之情形，降低空氣污染。
- 二、另為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內容包含老舊公車汰舊換新、改善候車環境、新闢公車路線等，期能藉由協助全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措施，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具，以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穩健發展公共運輸，逐步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自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措施以來，該部已初步達成加速汰換老舊公車，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量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對環境改善貢獻已顯現。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減少民眾轉搭乘之步行距離及候車時間；此外，持續鼓勵地方政府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
- 四、又，為強化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6 章「景觀與生態設計」，訂定景觀及生態設計原則與植栽設計要點，其中規定市區道路宜加強綠化植穴，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以提高景觀整體性並保